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462號 委員提案第1380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，鑑於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採取隨車徵收方式，以致每年只開數千公里的汽車，卻與同一排氣量、每年開十萬公里的汽車徵收同樣的費用，明顯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正義原則，應改按「實際耗油量」隨油徵收；又為節省徵收成本，故參照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除以使用者為徵收對象外，亦得直接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，爰擬具「公路法第二十七條」條文修正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採取隨車徵收方式，以致每年只開數千公里的汽車，卻與同一排氣量、每年開十萬公里的汽車徵收同樣的費用，明顯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，如改採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，不僅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以價制量的結果，更可落實節約能源政策、減緩污染擴大，以及符合污染者負擔社會成本原則，達到全面抑制車輛污染的成長。
- 二、另為節省行政機關徵收成本，爰參照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除以使用者為徵收對象外，亦得直接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。

提案人：王惠美

連署人：馬文君	張嘉郡	陳鎮湘	王廷升	徐少萍
鄭天財	李貴敏	廖正井	簡東明	陳碧涵
盧嘉辰	蘇清泉	林明濤	詹凱臣	邱文彥

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，為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，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；其徵收費率，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。</p> <p><u>汽車燃料使用費依油品種類及數量，向使用者、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。</u></p> <p>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；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，為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，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；其徵收費率，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。</p> <p>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；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</p>	<p>一、鑑於現行隨車徵收制度有明顯的缺失與不公平性，例如每年只開數千公里的汽車，卻與同一排氣量、每年開十萬公里的汽車徵收同樣的費用，明顯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正義原則，應改按「實際耗油量」隨油徵收；又為節省徵收的成本，故參照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除以使用者為徵收對象外，亦得直接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，爰增訂第二項如修正條文所示。</p> <p>二、原條文其餘項次依序移列。</p>